

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县自然资源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核心，聚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，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(一) 主动公开：围绕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土地征收、不动产登记、行政许可等重点领域，细化公开目录，优化公开流程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9 条，其中土地征收类 17 条、土地出让类 11 条、规划审批类 83 条、行政许可类 250 条、行政处罚类 57 条、政策解读类 1 条，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全面覆盖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、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》，确保申请事项“件件有回应、事事有着落”。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，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，答复率 100%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明确公开范围、方式、时限及责任分工，严格执行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准确。按要求梳理主动公开事项，实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、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、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、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为核心，同步依托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及机关公示栏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多元化公开矩阵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。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，畅通电话监督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4.723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1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7	0	0	0	7	0	1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1.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解读、重大项目用地审批进展等公开不够细化，群众关切回应精准度有待提升；2. 业务培训针对性不强，部分工作人员对《条例》及相关政策理解不够透彻，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协同衔接不够紧密。

改进情况：1. 聚焦群众需求优化公开内容，围绕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征收、不动产登记等高频事项，细化公开清单，增加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等实用信息，建立群众关切问题收集回应机制；2.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，开展专题培训和案例研讨，覆盖信息公开全流程业务，建立跨股室协同工作机制，将信息公开要求嵌入业务办理各环节，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